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注函》
（【2020】第311号）相关事项的独立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根据贵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311号）的相关要求，我们作为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就《关注函》（【2020】第311号）中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核查意见：

我们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再次与公司管理层、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同时审阅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核查说明等文件，经审查后认为：公司本次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原因与实际相符，不存在其他原因或事项导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注函》（【2020】第 311 号）相关事项的独立核查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龚 艳 _____

陈文彬 _____

2020 年 5 月 20 日